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8,200,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3,895,35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3,487,1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84.73%。

主席：廖紫岑 董事長

紀錄：劉玉楹

出席董事：廖紫岑董事長、王明正董事、林亞璇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蔡榮騰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武燕琳法律事務所武燕琳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675,395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675,39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95,3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67,619 權 (含電子投票 23,481,420 權)	99.88%
反對權數：1,705 權 (含電子投票 1,70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031 權 (含電子投票 4,031 權)	0.1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370,336元，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1,375,593元，減列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25,493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135,010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7,585,426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81508603元，計新台幣107,585,426元。
-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擬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95,3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66,569 權 (含電子投票 23,480,370 權)	99.87%
反對權數：1,755 權 (含電子投票 1,75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031 權 (含電子投票 5,031 權)	0.1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未來營運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95,3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66,559 權 (含電子投票 23,480,360 權)	99.87%
反對權數：1,715 權 (含電子投票 1,71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081 權 (含電子投票 5,081 權)	0.1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113年10月18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應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3年5月31日至116年5月30日止。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32,961,345
董事	122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23,439,023
董事	2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琪	23,321,305
董事	2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23,187,316
董事	1673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79,266
董事	2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邦	22,774,266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2129****	胡湘麒	21,983,889
獨立董事	A12169****	徐俊明	21,983,889
獨立董事	E10176****	蔡榮騰	21,983,889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董)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95,3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54,518 權 (含電子投票 23,468,319 權)	99.82%
反對權數：3,756 權 (含電子投票 3,75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81 權 (含電子投票 15,081 權)	0.1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名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在地恆星~美好價值守護者」，這句話不只是我們的願景，更是鑫傳一路以來的圭臬。對外，我們深耕在地、關懷小人物、聚焦大城市外的小角落；對內，我們堅持原創、善用創新科技、跨域行銷延伸媒體觸角。在這條路線上，雖走得艱辛，但我們收穫許多美好果實。

多年來我們持續製播優質影音內容，並更新硬體設備、落實教育訓練，進一步提升產品豐富度，並積極布局新媒體打造數位轉型，滿足閱聽大眾及客戶的需求。

鑫傳集團可用三個「金」做說明，分別代表「內容產製」、「電視購物」、「陪伴產業」三大區塊，是全臺灣唯一一家多角深耕經營的媒體集團。在內容產製方面，新聞及影音主題取材自各縣市小人物、地方脈動、城市發展、暖心故事、優質地方產品...等等，並與 LINE TV、LINE TODAY 跨域深度合作，透過網路把在地的優質內容傳遞出去，讓在地的良好經由網路讓更多閱聽大眾看見。在電視購物方面，不單是產品開發銷售，更著重具有在地溫度的小眾商品，走出美麗人生的獨特路線。在陪伴產業方面，順應全球高齡趨勢，善用衛星頻道在長輩間的觸及率，緊密與長輩的生活連結，進而讓長輩的心有所依歸。

從三金的目標底下，鑫傳的營運可衍伸到多個領域，包括產品開發行銷、衛星頻道及地方自製頻道時段銷售、媒體廣告行銷託播、網路媒體曝光、新聞/節目/影音製作。旗下共有四家子公司，分別為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電視購物頻道「美麗人生購物台」、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影音 IP 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財產、原創知識產權)、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網路媒體「信傳媒」，聚焦政治、財經、社會重大議題、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著眼 ESG 永續發展，輔導企業跟上全球核心議題。

除上述四家子公司外，鑫傳現有多個頻道及新聞節目品牌，包含衛星頻道「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美麗人生購物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新聞節目品牌包括「LO 叩敲敲門」、「LO 叩報」、「台灣頭家」、「預見大未來」、「科技特派員」、「臺灣生活新聞」、「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網」、「新永安新聞」、「大揚新聞」、網路新聞「信傳媒」等。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有三大項：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衛星頻道經

營，一一二年營運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112 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59,375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8,72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3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09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一)「中台灣生活網」跨出原有經營區域，提升影響力

本公司經營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雖初始定位於中台灣，但閱聽大眾看到的頻道內容早已跨及中央部會、雙北、中、彰、投、雲、嘉、南，深獲民眾喜好。透過自製新聞與節目，長期關注地方，與居民生活緊密相連，讓觀眾看到不同於台北首都圈的觀點。經多方努力，「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除於台數科集團(CH20)上架外，並於凱擘集團(CH84)、中嘉集團(CH90)上架、台固系統(CH84)及 TBC 系統(CH153)，全國普及率逾八成。

(二)製播「台灣生活新聞」，放大格局朝全國性新聞台前進

全新開播之「台灣生活新聞」節目，新聞主題不再侷限於原有經營區域，併入信傳媒後已導入大台北地區新聞，觸角更深更廣，。隨著頻道上架區域擴大，新聞內容也串連北台灣、中台灣及南台灣，讓各地民眾可以觀看到不同於現有新聞台之內容，建立以地方觀點為主之獨特新聞 IP。而本節目更上架 LINE TV 及 LINE TODAY，無論在電視或是網路，隨時隨地都能從我們的視角認識台灣大小事。

(三)強化數位廣告經營

top News 新聞網站正式更名為 TDN 台灣生活新聞，廣告欄位(包含電腦版及手機版)加入廣告連播功能，增加數位廣告營收。

(四)建置全國首座 5G 攝影場域及 4K 虛擬攝影棚，提升製作水平

位於大里的攝影棚已建置完成全國首座 5G 攝影場域，並導入 4K 攝影系統，不只跟上全球對影音內容高畫質的需求，更可增加團隊競爭力，爭取收益。

(五)跨平台合作，創造媒體價值

1. 持續與 LINE 深度合作，推動本公司新聞、節目及影音內容於 LINE TV、LINE TODAY 平台上架，增加作品能見度，113 年度也將繼續與 LINE 開發或投資新 IP，增加公司作品及專案行銷能力。

2. 推動直播業務，並與 LINE 購物平台合作，協助地方小眾農特產行銷，並開拓新業務平台，為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六) 完整生態系，共同創造營收綜效

鑫傳及旗下四家子公司已建立越顯規模的媒體生態系，結合鑫傳多年經營地方的優勢及各子公司的產業實力，發揮最大營收綜效。

去年鑫傳「轉大人」成功上櫃，從傳統地方跨出地域及經營面的限制，不斷突破、積極轉型，我們有信心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不只守護在地美好價值，更能為投資人及集團員工帶來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 廖紫岑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俊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配合法令修正。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作業程序於102年6月26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8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107年5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109年8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109年11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110年9月9日。 第六次修訂於111年12月26日。 <u>第七次修訂於113年3月11日。</u>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作業程序於102年6月26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8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107年5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109年8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109年11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110年9月9日。 第六次修訂於111年12月26日。	修正時間。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附註十六、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1,203	73	\$	335,525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43	1		5,0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六）		235	-		4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13,848	2		13,3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6,270	2		15,43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625	-		1,7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335	-		2,9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0,659</u>	<u>78</u>		<u>374,53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06,235	13		112,30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63,396	7		70,52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830	-		6,36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66	-		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618	2		16,70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548	-		5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193</u>	<u>22</u>		<u>207,393</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51,852</u>	<u>100</u>	\$	<u>581,92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522	-	\$	923	-
2150	應付票據		595	-		29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33	-		4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169	1		2,5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51,389	6		61,37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242	2		15,85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986	-		3,76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	-		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082	-		8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240</u>	<u>9</u>		<u>86,16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9	-		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922	-		2,7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1</u>	<u>-</u>		<u>2,7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5,191</u>	<u>9</u>		<u>88,899</u>	<u>1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000	33		24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236,282	28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658	16		128,867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21	14		124,16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379	30		253,028	44
3XXX	權益總計		<u>776,661</u>	<u>91</u>		<u>493,028</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851,852</u>	<u>100</u>	\$	<u>581,9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六及二三）	\$ 359,375	100	\$ 361,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u>125,404</u>	<u>35</u>	<u>112,506</u>	<u>31</u>
5900	營業毛利	<u>233,971</u>	<u>65</u>	<u>248,702</u>	<u>6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3,890	15	55,131	15
6200	管理費用	<u>49,757</u>	<u>14</u>	<u>46,955</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647</u>	<u>29</u>	<u>102,086</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30,324</u>	<u>36</u>	<u>146,616</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 二三）	(120)	-	(1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附註九）	(5,751)	(2)	(2,21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849	1	87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754	1	2,2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	-	(28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59</u>	<u>-</u>	<u>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00)</u>	<u>-</u>	<u>44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8,724	36	147,05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7,348</u>	<u>8</u>	<u>29,147</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1,376</u>	<u>28</u>	<u>117,911</u>	<u>3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接次頁）	<u>\$ 101,376</u>	<u>28</u>	<u>\$ 117,911</u>	<u>33</u>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4.09	\$	4.91
9810	稀 釋	\$	4.08	\$	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附註十五)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九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五)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0,000	\$ -	\$ 118,039	\$ 108,278	\$ 466,31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28	(10,828)	-
B5	現金股利	-	-	-	(91,200)	(91,2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11	117,91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0,000	-	128,867	124,161	493,02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1	(11,791)	-
B5	現金股利	-	-	-	(96,000)	(96,000)
E1	現金增資	42,000	234,737	-	-	276,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5	-	-	8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0	-	(25)	64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76	101,37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2,000	\$ 236,282	\$ 140,658	\$ 117,721	\$ 776,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724	\$ 147,0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41	14,752
A20200	攤銷費用	387	5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20	156
A21200	利息收入	(2,849)	(8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751	2,2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9	(64)
A31150	應收帳款	(1,324)	3,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5	505
A31200	存 貨	-	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7	(328)
A31125	合約負債	(401)	592
A32130	應付票據	300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1,356	(1,6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75	(607)
A32200	退款負債	(53)	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243</u>	<u>(31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107	165,7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4	8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	(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0,864)</u>	<u>(23,92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747</u>	<u>142,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及二十）	-	(33,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1)	(6,1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5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99</u>	<u>3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52</u>)	(<u>38,8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4)	(4,58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6,000)	(91,2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76,73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083</u>	(<u>95,7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5,678	7,8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525</u>	<u>327,6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203</u>	<u>\$ 335,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附註十八、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9,489	82	\$ 451,259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43	1	5,0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235	-	4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八）	15,441	2	16,5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6,979	2	15,4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4,009	-	3,3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	31	-	2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5,213	1	5,4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6,564	88	497,757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4,513	7	71,91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646	1	10,74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70	-	1,649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四）	9,975	1	9,9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4,182	3	24,27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78	-	8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955	12	119,440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5,519	100	\$ 617,197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5,385	1	\$ 4,631	1
2150	應付票據	595	-	29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39	-	1,3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120	-	2,7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8,057	8	75,32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799	2	15,88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531	-	5,28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8	-	2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2,250	-	1,1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564	11	106,795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	-	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289	-	5,6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18	-	5,649	1
2XXX	負債總計	100,882	11	112,444	18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000	32	24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236,282	27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658	16	128,867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721	13	124,16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379	29	253,028	4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76,661	88	493,028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7,976	1	11,725	2
3XXX	權益總計	784,637	89	504,753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5,519	100	\$ 617,1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396,188	100	\$ 397,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31,278</u>	<u>33</u>	<u>117,812</u>	<u>30</u>
5900	營業毛利	<u>264,910</u>	<u>67</u>	<u>279,539</u>	<u>7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3,877	13	55,130	14
6200	管理費用	<u>90,499</u>	<u>23</u>	<u>80,366</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376</u>	<u>36</u>	<u>135,496</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20,534</u>	<u>31</u>	<u>144,043</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196)	-	(2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	-	-	(5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387	1	99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782	-	2,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	-	(57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59</u>	<u>-</u>	<u>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40</u>	<u>1</u>	<u>2,41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174	32	\$ 146,454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28,002</u>	<u>7</u>	<u>29,302</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172</u>	<u>25</u>	<u>117,152</u>	<u>2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172</u>	<u>25</u>	<u>\$ 117,152</u>	<u>29</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1,376	26	\$ 117,911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04</u>)	(<u>1</u>)	(<u>759</u>)	-
		<u>\$ 97,172</u>	<u>25</u>	<u>\$ 117,152</u>	<u>2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376	26	\$ 117,911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04</u>)	(<u>1</u>)	(<u>759</u>)	-
		<u>\$ 97,172</u>	<u>25</u>	<u>\$ 117,152</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09</u>		<u>\$ 4.91</u>	
9810	稀 釋	<u>\$ 4.08</u>		<u>\$ 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九)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	\$ 118,039	\$ 108,278	\$ 466,317	\$ -	\$ 466,31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28	(10,828)	-	-	-
B5	現金股利	-	-	-	(91,200)	(91,200)	-	(91,20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11	117,911	(759)	117,1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2,484	12,48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	128,867	124,161	493,028	11,725	504,75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1	(11,791)	-	-	-
B5	現金股利	-	-	-	(96,000)	(96,000)	-	(96,000)
E1	現金增資	42,000	234,737	-	-	276,737	-	276,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5	-	-	875	-	8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0	-	(25)	645	455	1,10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76	101,376	(4,204)	97,17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000	\$ 236,282	\$ 140,658	\$ 117,721	\$ 776,661	\$ 7,976	\$ 784,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174	\$ 146,4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13	16,226
A20200	攤銷費用	779	8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96	213
A21200	利息收入	(3,387)	(9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9	(64)
A31150	應收帳款	(425)	2,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0)	960
A31200	存 貨	175	(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	292
A31125	合約負債	754	(2,048)
A32130	應付票據	300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846	(1,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93	3,070
A32200	退款負債	(167)	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6	(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794	165,7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2	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	(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10)	(24,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750	142,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九及二二）	-	1,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89)	(\$ 6,6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80)	(12,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77)	(5,4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6,000)	(91,200)
C04600	現金增資	276,73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1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660	(96,6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8,230	33,6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259	417,5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489	\$ 451,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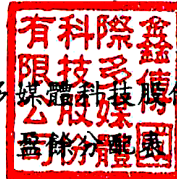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70,33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375,59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4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101,350,100</u>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0,135,010)</u>
可供分配之盈餘	107,585,4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81508603 元)	<u>(107,585,42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6、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7、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1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增加) 1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增加)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增訂所營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修正準則名稱
第廿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修正標點符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2	廖紫岑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企業領袖組 雲林科技大學企 管碩士 雲林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碩士	佳聯有線電視 (股)公司總經理	鑫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 技(股)公司董事 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 (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 光訊科技 (股)公司
2	董事	2	廖學邦	國立政治大學法 律學系	台灣數位光訊科 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 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 光訊科技 (股)公司
3	董事	2	林美琪	中國醫藥大學中 西醫學系	華濟醫院住院醫 師 美麗風尚醫學美 容醫師	鑫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公司董 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 (股)公司執行董 事	台灣數位 光訊科技 (股)公司
4	董事	2	林亞璇	澳洲昆士蘭科技 大學國際商業碩 士	欣亞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玉青建設(股)公 司董事 群亞(股)公司董 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公司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 技(股)公司副董 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 (股)公司副董事 長	台灣數位 光訊科技 (股)公司
5	董事	122	王明正	逢甲大學統計學 系	佳聯有線電視 (股)公司管理部 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 (股)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公司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 技(股)公司副執 行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 (股)公司董事	傳晟投資 (股)公司
6	董事	1673	北港投資(股)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非股 東	蔡榮騰	美國威斯康辛州 立大學	台達電子工業 (股)公司企業本 部副總裁 台灣上市櫃公司 協會榮譽理事長	鑫傳國際多媒體 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時碩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公司獨 立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 (股)公司常務獨 立董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 協會榮譽理事長	不適用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8	獨立董事	非股東	徐俊明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9	獨立董事	非股東	胡湘麒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IBM 業務代表，專業管理顧問 凱聚(股)公司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宸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正能量智能(股)公司(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能率創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佳能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主席暨審計委員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薪酬委員	不適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董)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佳采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凱薩(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佳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研智聯(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邦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美琪	凱月(股)公司監察人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辰遠(股)公司董事 群亞(股)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玉青建設(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 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佳顯(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佳采育樂(股)公司董事 凱薩(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人誠文創(股)公司監察人 永敘策略(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蔡榮騰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獨立董事	徐俊明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胡湘麒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